

**2001 年收入條例草案
及 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呈請的回應

本文件列載政府對香港啤酒業聯盟及香港聯合直升機有限公司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書的回應，並提供議員所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綜合意見

2.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解釋，如果單靠增值節流不足以達到收支平衡，我們便要設法增加收入。面對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至二零零四／零五年度持續出現經營赤字的情況，增加收入更形重要。不過，我們亦明白應避免在這個經濟前景不大明朗的時候，令市民的負擔過重，因此我們只考慮輕微調整個別不影響經濟增長和基本民生的收入項目。

3. 在這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提出了數項增加收入的建議，其中包括把酒精濃度不超過 30%的含酒精飲品稅率，由出廠價的 30%增加至 40%；以及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收範圍，以包括所有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人士，並建議把此稅項由現時的 50 元一律調高至 80 元。

香港啤酒業聯盟提出的呈請

4. 啤酒業、飲食業、酒吧及卡拉 OK 場所對酒精濃度不超過 30%的含酒精飲品(葡萄酒除外)，稅率由出廠價的 30%增至 40%的建議，表示關注。我們明白他們的憂慮，因為啤酒是受到有關增幅影響的主要酒類。不過，由於建議增幅相當溫和，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不會對這些行業造成嚴重影響。

5. 以較受歡迎的啤酒類別來說，這項建議實際只會令每罐啤酒的稅款增加六仙至二毫六仙左右。不同牌子啤酒在建議下的稅款增幅與按最新市場調查所得有關零售價格變動的比較，載於**附件**。至於有關稅款的增幅會否透過批發商及零售商轉嫁給消費者，若會的話，程度又為何，則全屬業界及商人根據市場反應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的商業

決定。不過，我們認為有關稅款增幅輕微，既不會對啤酒市場造成任何嚴重的連鎖影響，亦不會驅使更多香港居民離港購物及娛樂。

6. 鑑於建議增幅非常溫和，我們認為不會對啤酒的銷量造成嚴重影響。我們估計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已完稅啤酒的數量應與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大致相若，因而估計這項建議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為政府帶來約 9,000 萬元的額外收入。事實上，二零零一年四月已完稅啤酒的數量較二零零零年四月的高 6.5%。我們的估計較香港啤酒業聯盟按“市場維持不變”情況所提交的估計高，主要因為我們的估計包括從其他酒精濃度不超過 30%的含酒精飲品(如中國酒和日本清酒)所得的額外收入。

7. 我們並沒有建議增加烈酒和葡萄酒的稅率，因為這兩種酒類的稅率已很高，分別為出廠價的 100%和 60%。由於這些產品的出廠價遠高於啤酒，因此以實際數額計算，加稅對這些產品的影響亦會大得多。若調高其稅率，就會更有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價格較廉的酒類，使稅收因加得減。

8. 香港啤酒業聯盟在其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加稅建議會導致走私啤酒的問題，因而對香港海關造成額外壓力，並對此表示關注。香港海關會致力打擊一切走私活動，並會繼續對供應和使用未完稅貨品的行為採取嚴厲執法措施。此外，由於建議的加幅相當溫和，我們相信這不會令走私啤酒的活動增加。不過，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確保若啤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含酒精飲品走私活動有任何增加迹象時，能夠採取及時和適當的行動。

香港聯合直升機有限公司提出的呈請

9. 現時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的直升機服務由香港聯合直升機有限公司提供。我們明白，如按建議擴大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收範圍，以包括在該直升機停機坪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人士，可能會對該公司有所影響。然而，我們認為向直升機乘客徵稅的建議，主要是在於擴闊稅基和增加稅收。關於該公司承擔的經營成本和直升機服務業將來的整體發展等事宜，則應另行處理。

10. 除增加稅收外，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收範圍擴大至所有直升機乘客的建議，是基於公平原則而提出的。我們認為，向從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離境的直升機乘客徵稅，是公平的做法，這不僅因為

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人士和從香港國際機場離港的人士都是乘搭飛機離境的旅客，也因為從香港國際機場離境的直升機乘客現時已須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

11. 另外，我們認為雖然這稅項會令機票價格提高，但那些選擇在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乘搭直升機離港的人士，在支付飛機乘客離境稅方面應不會有困難。事實上，80 元的飛機乘客離境稅佔短程飛機航班的較低平均機票價格的百分比，應與這稅項佔平均直升機票價的百分比大致相若。

12. 為減低飛機乘客離境稅對直升機乘客的影響，我們決定在有關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徵收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直升機乘客的立法建議通過後，取消對香港聯合直升機有限公司徵收每名乘客 18 元乘客登船費的規定。另外，應注意的是，12 歲或以下的乘客現時獲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而乘客登船費則適用於所有在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離境的直升機乘客。因此，那些與幼童乘搭直升機的家庭會因為幼童獲得豁免而令他們須負擔的離境稅減少。

向港澳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收取的租金

13. 我們認為不宜在《2001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草案》之內，研究政府對直升機業發展的政策這個較為廣泛的議題。不過，香港聯合直升機有限公司就其與政府有關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的租賃安排所提出的要點，我們會加以回應。在政府產業署與港澳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就使用該停機坪簽訂的現有租賃協議內，租金結構按以下三個項目中最高者計算：

- (a) 預先釐定的每年最低租金(現為 605,000 元)；
- (b) 每次旅程的機票總額 / 包機費用的某個百分率(現為 4.5%)；或
- (c) 每次旅程就每名乘客收取固定費用(現為每人 50 元)。

簡單來說，租金的計算方法是把應付的租金與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的營業表現掛鈎。括號內的數字會由承租人與政府定期檢討和磋商。至於租金有多少須轉嫁與直升機乘客，是直升機公司的商業決定。換句話說，這項租賃費用既非稅項，亦非向直升機乘客收取的費

用，因此不應與把飛機乘客離境稅伸延至在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乘搭直升機離港乘客這項建議混為一談。

14. 我們認為把直升機停機坪的租賃安排與香港國際機場的情況相比，並不適當，因為兩者所處地點、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市場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均不同。事實上，機場管理局與各航空公司均訂有獨立的合約協議，規定航空公司按商業條款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機場管理局會從該等服務協議所得的收入利潤，支付股息給作為其股東的政府。

對在赤鱗角提供直升機服務的營辦商收取的費用

15. 目前，機場管理局對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直升機徵收三類機場費用，分別為(a)着陸費，(b)停泊費，以及(c)客運大樓費。着陸費是按飛機的噸位計算，最高起飛重量少於3公噸的直升機須繳付最低收費331.5元。如超過3公噸，則每公噸另收110.5元。由於香港聯合直升機有限公司和亞太航空公司在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提供的港澳直升機服務，現時採用的直升機類型為Sikorsky S76C，重量略高於5公噸，因此每次着陸的着陸費約為550元。此外，兩家公司亦須繳付每15分鐘40元的停泊費，以及每名離港乘客(非過境旅客)39元的客運大樓費。S76C型直升機的最高載客量為12人。

16. 除上述費用外，直升機公司／航空公司在香港國際機場時，還須支付各項地勤服務費，例如停機坪飛機服務費及飛機加油服務費等。機場管理局已將這些服務外判給各地勤服務代理商。由於這些服務費用列載於該些公司與個別地勤服務代理商所簽訂的商業合約內，我們並不知道箇中的收費詳情。

17. 由於地點有別和所涉及的運作費用種類不同，加上無法取得詳盡的成本資料，我們也許不宜把在香港國際機場營辦直升機服務與在港澳客運碼頭直升機停機坪的費用作直接比較。

政府對直升機行業的政策(尤其是業界與珠江三角洲的跨境交通業務發展)

18. 政府歡迎香港聯合直升機有限公司提出有關改善直升機停機坪設施的建議，並一直與該公司商討其在港澳客運碼頭內碼頭的現有停機

坪附近興建一個直升機停機坪的建議。民航處亦已就擬建設施的安全標準，向該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19. 政府近年來已推行一系列利便直升機行業發展的措施，包括物色市區用地和機場島作為直升機降落設施、檢討直升機飛行的空中交通管制安排，以及讓商業營辦者共用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設施等。

20. 民航處正就直升機服務的潛在需求(包括直升穿梭)和直升機場設施，進行顧問研究。研究結果於今年較後時間完成後，我們會考慮採取額外措施以滿足預測需求。

21. 我們注意到，香港聯合直升機有限公司有意營辦往來內地的新設直升機服務。我們同意往來珠江三角洲的直升機服務有潛在需求。上述由民航處進行的顧問研究，亦正評估這項潛在需求。

結論

22. 鑑於以上各點，我們仍然認為，條例草案所載的以上兩項收入建議是恰當的，並請委員給予支持。

庫務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罐裝啤酒於建議加稅後的新稅款

(有關數字來自就較受歡迎的主要牌子的啤酒所作的最新市場調查)

品牌	每罐容量 (升)	預算案前 每罐零售 價 (港元)	預算案後 每罐零售價 (港元)	預算案 前 每罐稅 款 (港元)	預算案後 每罐稅款 (港元)
A	0.33	6.1-7.0	6.1-7.5 (0 to +0.5)*	0.55	0.73 (+0.18)#
B	0.33	6.5-9.5	7.0-9.9 (+0.4 to +0.5)	0.80	1.06 (+0.26)
C	0.33	7.5-7.9	6.9-8.3 (-0.6 to +0.4)	0.36	0.48 (+0.12)
D	0.33	6.0-8.4	7.5-8.8 (+0.4 to +1.5)	0.59	0.78 (+0.19)
E	0.355	4.0-5.2	4.2-5.5 (+0.2 to +0.3)	0.35	0.47 (+0.12)
F	0.355	7.1-7.3	7.0-7.4 (+0.1)	0.50	0.67 (+0.17)
G	0.355	4.8-5.9	4.8-6.5 (0 to +0.6)	0.26	0.34 (+0.08)
H	0.33	9.4-11.0	10.8-11.0 (0 to +1.4)	0.49	0.64 (+0.15)
I	0.33	5.2	5.2-5.5 (0 to +0.3)	0.54	0.72 (+0.18)
J	0.375	8.00	8.00 (0)	0.32	0.38 (+0.06)

* 括號內數字為零售價的變動。

括號內數字為每罐啤酒稅款的變動。